附件4

损毁县、乡、村、公路及田间道路补偿办法

在公路建设中,对产生损毁县、乡、村公路及田间道路的,施工方需向县交通运输局缴纳恢复保证金,并由施工方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恢复。经验收合格后,保证金退还施工方。施工方拒不恢复的,县交通运输局将交由第三方负责施工恢复,保证金变为工程费用。

- 一、水泥砼路面: 砂砾基层 4.5m×0.15m, 面层 3.5m×0.18m, 水泥砼 C30, 每公里 25 万元。高于此标准路段按此标准折算加收。
- 二、沥青碎石路面: 水泥砼 C30 小矮墙 $0.5m \times 0.3m$, 砂砾垫层 $6m \times 0.2m$, 水泥稳定层 $6m \times 0.2m$, 沥青碎石面层 $6m \times 0.06m$, 每公里 130 万元。
 - 三、附属建筑物:
 - 1. 涵洞: 1×1.5米以下石拱(板)涵: 每处5万元; 1×2.0米以下石拱(板)涵: 每处8万元;
 - 2. 桥梁: 根据实际测设费用计算。
 - 四、损坏田间道路的每公里10万元。
- 五、对于工程运输需经过的路段,要拍摄原始资料,工程完工后,对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。